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登記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因此作出更改。

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之新英文名稱及建議之第二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而董事會認為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時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以現時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以其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馮鋼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楊秀嫻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